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  
**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批准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260,150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并于2019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2019年4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光迅科技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动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光迅科技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3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1	烽火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烽火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5,730,633	5,730,633	0.8194%
合计			<b>5,730,633</b>	<b>5,730,633</b>	<b>0.8194%</b>

####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20,016	4.42%	-5,730,633	25,189,383	3.60%
高管锁定股	543,883	0.08%		543,883	0.08%
非公开发行后限售股	5,730,633	0.82%	-5,730,63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645,500	3.52%		24,645,500	3.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488,902	95.58%	5,730,633	674,219,535	96.40%
三、股份总数	699,408,918	100.00%		699,408,918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兴忠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